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二〇一一年一月

中国 浙江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TCYJS2010H317 号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85% 股权事宜之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TCYJS2010H283 号”《法律意见书》以及“TCYJS2010H3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020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中要求律师进行核查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10H283 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申请人与于丽丽约定将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后收购其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 15% 的股权。请申请人说明分两次购买东港公司全部股权可能存在的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0 年 9 月 28 日,上风高科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书》,该协议中对于东港公司余下的 15% 股权的收购安排及违约责任作了如下约定:

1、东港公司余下 15% 股权的收购安排

《资产购买协议书》第九条“关于股权收购的特别约定”中约定:



(1) 于丽丽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后,公司有权收购于丽丽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 15% 的股权。届时,于丽丽不得拒绝公司的收购要求。

(2) 同时,公司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后,于丽丽亦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东港公司余下 15% 股权。届时,公司不得拒绝。

(3) 有关该 15% 股权的作价,以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价,并按照于丽丽之持股比例计算交易价格。原则上,该 15% 股权之收购价款,亦应在收购完成(即工商过户完成)后 30 日内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予丽丽。

2、违约责任

《资产购买协议书》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中约定,任何一方如有以下情形的,应向守约方赔偿 2,000 万元违约金: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九条“关于股权收购的特别约定”之约定的。

同时,《资产购买协议书》约定,对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就其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义务,由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应承担共同或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资产购买协议书》已经有效签署,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该《资产购买协议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2、《资产购买协议书》对于东港公司余下 15% 股权,明确约定了收购权、收购时间、收购价款的计算方法,该等约定使该收购条款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3、《资产购买协议书》明确约定如于丽丽违反“关于股权收购的特别约定”,应向公司赔偿 2,000 万元违约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资产购买协议书》中约定在协议生效 24 个月后,上风高科有权收购于丽丽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 15% 股权,该等约定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在法律上虽存在于丽丽违约的风险,但协议中的相关收购条款以及违约责任条款安排,可

以有效降低该风险。

二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转让的前置条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001年5月，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变更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更名为东港市电磁线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40,000元，东港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所验字(2001)第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4年3月，东港市电磁线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辽宁东港电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6,240,000元，东港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会所验字[2004]第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年2月，东港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东港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东会所验字[2006]第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东港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章程》三十一条规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2) 股东会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4)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5) 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东港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港公司不存在章程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章程规定转让的前置条件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2010年9月28日,东港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将其持有的东港公司20%、40%、25%的股权转让给上风高科,并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所涉股权转让已经东港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符合东港公司章程规定转让的前置条件以及《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之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徐春辉

向曙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0年12月14日